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0-临 011 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周云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是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有序地推进,本次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经营成本,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77,000 万元。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专项捐助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授权董事长审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专项捐助额度,自获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总额累计不超过 5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9,反对票数 0,弃权票数 0。

三、备查文件
(一)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 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0-临 012 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文诚先生主持,公司董事

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

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77,0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3,反对票数 0,弃权票数 0。

三、备查文件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0-临 013 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并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700 号核准。截至 2020 年 2 月 17 日,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经发行完毕,发行价格 100 元/张,发行规模 108,680 万元,期限为 6 年,债券利率:第一年 0.50%、第二年 0.8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70%、第五年 2.00%、第六年 2.30%。

本次债券向股权登记日(2020 年 2 月 10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本次债券所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 1,086,8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2,993,880.00 元(含税金额,其中:承销费 14,416,000.00 元、保荐费用 2,724,200.00 元、律师费用 1,590,000.00 元、审计及验资费 2,650,000.00 元、资产评估费 605,000.00 元、资信评级费 150,000.00 元、发行手续费 108,680.00 元、推介及媒体宣传费 750,000.00 元)后为人民币 1,063,806,120.00 元,考虑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295,388.6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65,101,508.68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到位,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勤信验字[2020]第 0007 号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美元	折算汇率	人民币	
1	收购波兰亚太中国包装业务相关公司股权	24,200.15	6.9064	167,135.94	77,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	---	31,680.00	31,680.00
合计				198,815.94	108,680.00

注:美元项目投资总额尚未包含当地对价调整;折算汇率为在(MASTER PURCHASE AGREEMENT)签署日前的一个工作日(2018 年 12 月 12 日)中国人民银行在其网站上公布的美元/人民币中间汇率,即美元/人民币=1/6.9064;实际投资总额以最终协议履行结果为准。

其中,波兰亚太中国包装业务相关公司股权包括波兰亚太(佛山)金属容器有限公司 100%股权、波兰亚太(湖北)金属容器有限公司 95.69%股权、波兰亚太(青岛)金属容器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波兰亚太(北京)金属容器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募集资金到账日 2020 年 2 月 17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共计人民币 152,868.8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先期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收购波兰亚太中国包装业务相关公司股权	77,000.00	152,868.88	77,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1,680.00	---	---
合计		108,680.00	152,868.88	77,000.00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0-临 014 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00 号)核准,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 1,086.8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00 元,期限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86,80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22,993,880.00 元,考虑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295,388.68 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65,101,508.6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勤信验字[2020]第 0007 号”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授权执行,公司于近日分别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户银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余额(万元)
1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701012200110151	补充流动资金	30,258.314
2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1210078801200001242	波兰项目	77,000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所指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中信建投。

1.甲方在乙方开设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的可转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乙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和查询。

4.甲方及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尹笑刚、李旭东可以随时到乙方查

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授权书。

5.乙方应按甲方出具的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的(以孰低为原则),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甲方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8.乙方如发现甲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告知丙方,并配合丙方进行调查和核实。丙方经现场检查等方式核实后,如发现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事项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自动继续享有。

10、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未及时向本协议第六条的规定

和决策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本次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经营成本,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本次资金置换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77,000 万元。

四、公司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77,000 万元。

五、备查文件
(一)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四)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勤信验字[2020]第 0002 号);
(五)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6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01 号)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 1,6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6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4,710,000.00 元(含增值税),加上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 832,641.51 元,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净额为 1,586,122,641.51 元。以上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047 号。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孙公司无锡恩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西省瑞通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 2020 年 2 月 17 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	募集资金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昆明分行前兴路支行	871903082910303	59,000.00	江西省瑞通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4 亿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一期)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昆明分行前兴路支行	871903082910701	100,000.00	无锡恩捷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

注:上述募集资金存放金额合计数为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含增值税)后的实际到账金额。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和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昆明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招商银行昆明分行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三)甲方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四)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五)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家骥、李宇宁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出具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乙方按月(每月 5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的,甲方及乙方应在付款后 2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未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

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一)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违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十二)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费由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的《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047 号。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0-002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 年 10 月 29 日,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墨龙”或“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和实际需要,拟通过清算注销方法对公司全资子公司

寿光市慧隆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隆回收公司”)进行集中处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29)。

2020 年 2 月 18 日,公司收到寿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注销慧隆回收公司。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慧隆回收公司的相关注销手续已

办理完毕。

本次注销完成后,慧隆回收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合并范围,但不会对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 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3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捐赠事项概述
自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来,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度关注疫情发展,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全力支

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公司于近日向青岛市即墨区慈善总会捐款人民币 50 万元,用于支持抗击肺炎疫情。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捐赠是为了更好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符合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有关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本次对外捐赠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桂东电力 公告编号:临 2020-004

债券代码:151517 债券简称:19 桂东 01
债券代码:162819 债券简称:19 桂东 02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支持政府打赢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战役,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和自身经营管理的同时,决定向贺州市红十字会捐赠现金 50 万元人民币,并贺州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捐赠价值 25 万元的医疗设备,合计捐赠 225 万元用于抗击此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特此公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8 日